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HGJZC2024-CS185

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年05月21日就 渭河南岸拟出让土地文物勘探沟槽挖掘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4-CS18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河南岸拟出让土地文物勘探沟槽挖掘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951,608.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4）064号

渭河南岸拟出让土地文物勘探沟槽挖掘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河南岸拟出让土地文物勘探沟槽挖掘项目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渭河南岸拟出让土地文物勘探沟槽挖掘项目。
-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
-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拆除费、土方挖掘、回填以及裸露黄土盖网等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合同金额：95.1608 万元

综合单价为9.91 元/m²

四、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根据实际产生挖掘量据实支付剩余款项。

(二)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

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 (1)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款项；
- (2) 向供应商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 (3) 向供应商明确范围及时间安排；
- (4) 审核确认供应商实施方案；
- (5)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服务进度、质量和安全；
- (6) 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7)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产生挖掘量；
- (8) 负责对施工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责任

(1) 项目经理为谷萌，身份证号610528199212033014。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程施工任务。

(2)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3) 按照采购人明确的施工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 负责制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7)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负。

(8) 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施工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0) 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1) 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2) 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3) 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4) 供应商工作人员和车辆在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财物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15) 供应商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采购人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产生土方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十二、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正文完）

甲方	乙方: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中贸广场15号楼1单元1904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1325978407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 129910821710806
日期:	日期: